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官员）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法律和法规。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至少提前两周通过外交途径征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或者通报缔约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需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 八 条

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包括公务普通护照。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

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巴巴多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巴多斯政府

代 表

